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因触发《中国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决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置操作,中航证券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减持前述股东股票不超过28,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2020年3月12日,本次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9日	72,300	4.11	0.01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0日	381,800	3.91	0.053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1日	309,800	4.05	0.043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6日	322,900	4.04	0.045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	81,800	4.08	0.011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8日	53,400	4.10	0.007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9日	35,100	4.11	0.004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3日	38,300	4.06	0.005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4日	10,000	3.92	0.001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5日	6,600	3.96	0.000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6日	4,300	3.92	0.000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0日	2,800	3.71	0.000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6日	1,900	4.05	0.000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7日	1,200	4.06	0.000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8日	800	4.08	0.00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9日	500	4.06	0.00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2日	1,000	2.72	0.00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	217,100	2.64	0.030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0日	296,900	2.50	0.0417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1日	233,900	2.50	0.032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2日	93,400	2.40	0.0131
合计			2,165,800	3.43	0.3040

备注:若单数合计后与合计数不同,系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有条件限售股份(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96,394,900	27.5634	186,359,420	26.1550
	合计持有股份	196,394,900	27.5634	186,359,420	26.1550

备注: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数量与中航证券减持股份数量不一致,系在此期间,存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瑞丰集团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瑞丰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20年3月12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截至2020年3月12日,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6,3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6%,仍是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瑞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所持宏大爆破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郑炳旭先生所持有的12,000,500股股权已经向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郑炳旭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炳旭	否	12,000,500	26.81%	1.70%	2018年7月18日	2020年3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000,500	26.81%	1.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本次股份解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被质押1,5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中植融云	是	42,884,770	15.30%	0.00%	0.00%	0	0.00%
中植产投	是	24,585,656	8.77%	0	0.00%	0	0.00%
丰瑞嘉华	是	14,349,085	5.12%	0	0.00%	0	0.00%
合计	-	9,789,708	68.23%	3.49%	-	-	-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丰瑞嘉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19,511股,均为非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9%,上述股份未被质押,亦未被冻结,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合计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液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液辉”)提供15,4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企业名称:上海液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忱公路5398弄23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特种)、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食用农产品、纺织原料及辅助(除棉花)、机械设备(除农具、除特种)、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医药科技、农药科技、环境科技、生物科技、食品科技、材料科技、化学科技、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经营许可证明)。

三、被担保企业的关系:上海液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2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獐子岛,股票代码:002069)连续两个交易日(3月11日、3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函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目前公司防疫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让健康员工走进健康工厂”的工作要求。公司目前实现全产业链复工,但受疫情影响,加工工厂保供订单压力仍较大。同时,公司与各债权人、客户、合作伙伴等合作稳定,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于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网红明星直播了良品铺子的瑞贝产品的消息。经了解该产品是良品铺子与公司合作的休闲海洋零食。目前,公司休闲食品对于公司收入贡献比例尚较小。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历时两个月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炳旭	44,758,400	6.33%	1,598,600	3.57%	0.23%	409,300	25.60%	33,159,500	76.83%
合计	44,758,400	6.33%	1,598,600	3.57%	0.23%	409,300	25.60%	33,159,500	76.83%

注:郑炳旭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郑炳旭先生承诺自2020年1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截至本公告之日,郑炳旭先生所持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相关证明;

3、郑炳旭关于所持宏大爆破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中植融云	是	42,884,770	15.30%	0.00%	0.00%	0	0.00%
中植产投	是	24,585,656	8.77%	0	0.00%	0	0.00%
丰瑞嘉华	是	14,349,085	5.12%	0	0.00%	0	0.00%
合计	-	9,789,708	68.23%	3.49%	-	-	-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丰瑞嘉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19,511股,均为非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9%,上述股份未被质押,亦未被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植融云	42,884,770	15.3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植产投	24,585,656	8.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丰瑞嘉华	14,349,085	5.1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1,819,511	29.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合计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液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液辉”)提供15,4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企业名称:上海液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忱公路5398弄23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特种)、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食用农产品、纺织原料及辅助(除棉花)、机械设备(除农具、除特种)、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医药科技、农药科技、环境科技、生物科技、食品科技、材料科技、化学科技、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经营许可证明)。

三、被担保企业的关系:上海液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液辉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103.98	48,741.54
负债总额	35,300.55	36,089.45
净资产	16,803.43	12,652.09
营业收入	73,737.78	101,353.42
净利润	4,151.34	4,077.71

注:截至2019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液辉化工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人民币15,4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21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2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獐子岛,股票代码:002069)连续两个交易日(3月11日、3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函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目前公司防疫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让健康员工走进健康工厂”的工作要求。公司目前实现全产业链复工,但受疫情影响,加工工厂保供订单压力仍较大。同时,公司与各债权人、客户、合作伙伴等合作稳定,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